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仁宏

籍設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  
號(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622號），因被告等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22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仁宏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江仁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- 三、被告與劉順澤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念所生實害非鉅、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，且安全帽已發還被害人；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、目前從事土水工程工作、月薪4萬5000元（見本院卷訊問筆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五、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韓宜姝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**

22 112年度偵字第50622號

23 被 告 江仁宏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籍設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

25 000號（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

26 ○○

27 居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  
30 理之113年度審易字第461號（佑股）案件相牽連，認應追加起訴，  
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江仁宏與劉順澤(前經起訴)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時3分許，  
03 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相約由劉順澤騎乘機車搭載  
04 江仁宏，因劉順澤、江仁宏均無安全帽，竟共同基於意圖為  
05 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，由江仁宏指示劉順澤竊取、  
06 江仁宏把風，劉順澤見陳俊安置放於重機上之安全帽1頂無  
07 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離去，共同竊得上開安全帽1頂(已發  
08 還)交由江仁宏配戴後離去。

0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仁宏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要求證人劉順澤騎乘機車搭載其之事實。
2	被告劉順澤於警詢之供述與自白	證明被告劉順澤有依同案被告江仁宏之指示竊取上開安全帽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陳俊安於警詢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監視器檔案翻拍照片、檢察官勘驗筆錄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劉  
14 順澤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15 三、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，為相牽連案件；於第一審辯論終  
16 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  
17 條第2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竊盜案  
18 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622號案件起訴，現由  
19 貴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461號(佑股)審理中，有前揭起訴  
20 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追

01 加起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5 檢察官 陳書郁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王沛元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